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5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5月22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1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王健女士、监事唐丹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的金额。

《关于调整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金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329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解除限售的情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因监事会主席周波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对象，已回避表决。

4、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分别实施了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并且已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6909元/股。因原激励对象有27人已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该2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90.48万股。上述回购价格的调整和回购注销事项符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监事会主席周波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